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3月2日之(i)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及(ii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Horizon 2, LevelR @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鑒於馬來西亞政府(「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控制及防範法令》及《1967年警察法令》之規定實施14日的行動管制令(「管制令」)，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於國內傳播，本公司已決定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適時釐定的日期。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及已公佈延長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該期間」)生效的管制令，施加(其中包括)公眾集會禁令、旅遊禁令及關閉所有政府及私人場所的命令，惟於該期間參與提供必要服務者除外。

在管制令或其後類似命令(如有)終止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所載規定(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不會按原定時間表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一旦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定出日期，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就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就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維持不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已於2020年3月2日寄發予股東，將就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維持有效。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舉行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規定時間前48個小時親自或郵寄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於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繼續屬股東，且其早已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維持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有變以及上述變動外，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決定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前，將繼續監察疫情進展情況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皆因出席經延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顧問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